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8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 涉及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田包装饮用水”和“茗井山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田包装饮用水”(商标:/, 规格:16L/桶, 生产日期:2025-07-1)和“茗井山泉包装饮用水”(商标:/, 规格:16.8 升/桶, 生产日期:2025-07-1), 均是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且属于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吊销东莞市立品食

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44190018946);
2、对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处罚款 85000 元; 3、没收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 790 元; 4、禁止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食品安全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56 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 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 生产控制不严, 桶盖密封不到位导致。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 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更换桶盖。(二) 加强原料采购进货验收标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